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正榮服務
ZHENR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8)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下稱「董事」）會（下稱「董事會」）獲悉，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歐宗榮先生（下稱「歐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1)將其通過偉正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偉正」，一家由歐主席全資持有的公司）持有的260,707,332股本公司股份（下稱「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13%）轉讓至Warm Shine Limited（下稱「Warm Shine」）；(2)將其通過偉天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偉天」，一家由歐主席全資持有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71,25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87%）轉讓至偉強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偉強」）；及(3)將其通過偉耀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偉耀」，一家由歐主席全資持有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71,25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87%）轉讓至偉強（統稱「本次轉讓」），每股股份價格為0.254港元。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1)Warm Shine及偉強均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2)Warm Shine由歐國偉先生（下稱「歐國偉先生」，為歐主席之子）全資持有；及(3)偉強由歐國強先生（下稱「歐國強先生」，為歐主席之子）全資持有，且歐國強先生系本公司現有股東，在本次轉讓完成前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6%

在本次轉讓完成，及截至本公告日期：(1)Warm Shine持有本公司260,707,33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13%）；(2)偉強持有本公司200,212,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3%）；(3)偉正、偉天、偉耀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在本次轉讓完成後，歐主席的家族成員通過其持有的投資公司繼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4.43%。本次轉讓對本集團的運營及整體發展前景並無不利影響。

因歐國偉先生、歐國強先生及其全資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轉讓後立即獲得本公司不少於30%的投票權，本公司已獲告知，歐國偉先生和歐國強先生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豁免，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已授予相關豁免，即豁免其因本次轉讓而引致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偉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曉彤先生和康宏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偉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馬海越先生、歐陽寶豐及張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